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基于制度变迁视角 城镇化与经济协调发展研究

田钊平 胡 丹 著

JIYU ZHIDUBIANQIAN SHIJIAO CHENGZHENHUA YU
JINGJI XIETIAOFAZHAN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基于制度变迁视角 城镇化与经济协调发展研究

田钊平 胡 丹 著

JIYU ZHIDUBIANQIAN SHIJIAO CHENGZHENHUA YU
JINGJI XIETIAOFAZHAN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于制度变迁视角城镇化与经济协调发展研究 / 田钊平, 胡丹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61 - 2910 - 4

I. ①基… II. ①田…②胡… III. ①城市化—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29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452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周慧敏
责任校对 杜丽延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267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城镇是人类文明的标志，是人们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中心，城镇化是人类进步必然要经过的过程。城镇化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国家和地区社会组织程度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综合不同学科的观点，所谓城镇化就是农业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导致人口向城镇集中；农业活动转化为非农业活动，导致非农产业发展的经济要素向城市集聚；农村地域转化为城镇地域，导致城镇地域景观不断扩大；农村生活方式转化为城镇生活方式，导致城镇生活方式和制度环境不断扩展和强化的过程。可见，尽管不同学科对城镇化的解释不尽相同，但城镇化作为一个社会经济的转化过程，无疑包括人口流动、地域景观、经济领域、社会文化等诸方面的内涵，而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化内涵也在发生着变化。

城镇化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与许多因素有关，但其中经济因素与城镇化的关系最为密切也最为关键。城镇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呈高度相关性，二者互相依存，相互促进。城镇化水平不可能脱离经济发展水平畸高或畸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程度上都会遵从这一规律。城镇化与经济协调程度并不一定是简单滞后或超前型，二者间具有空间差异性和发展动态性。不同区域的城镇化、经济发展往往呈现出较大差异，使得二者之间的协调度也会因地、因时而异。总之，城镇化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协调特征具有阶段性。超越经济发展阶段或滞后于经济发展阶段的城镇化进程都是不健康的城镇化进程，不利于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城镇化就复杂性和艰难程度而言，是世界上前所未有的。城镇化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城镇化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与核心。在我国城镇化

推进过程中“人治”色彩相当严重，城镇化的社会系统内生的运行规律未受到足够尊重。制度通过各种经济社会运行规则的制定和执行影响着城镇化发展的水平和速度。“制度提供了人类相互影响的框架，它们建立了构成了一个社会，或更确切地说一种经济秩序的合作与竞争关系。”^① 制度框架约束着人们的选择集，因此，在推进我国城镇化的进程中，必须对制度的作用有足够的重视。从制度经济学视角研究如何促进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并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城镇化发展道路，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

鉴于此，笔者基于制度变迁视角，将浙江省城镇化的发展过程作为具体的研究对象，系统梳理我国人口城镇化、产业城镇化、土地城镇化和社会城镇化的制度变迁历程及存在的制度性障碍，明确指出研究城镇发展问题以及未来城镇化改革方向，不能局限于城镇化进程表面的数量增长的分析，而应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影响城镇化进程的制度安排及其变迁上，在特定的背景下考察与之相应的制度安排与变迁以及这种制度安排与变迁的城镇化效应。因此，解决我国城镇化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关键在于制度创新。在制度创新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人口城镇化、土地城镇化、产业城镇化和社会城镇化的“链条效应”，只有在人口、产业、土地和社会四大领域同时开展制度创新，才能推动我国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才能为我国城镇化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

① [美]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25 页。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相关关键性概念	(3)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主要内容	(12)
第二章 相关理论与文献综述	(15)
第一节 相关理论基础	(15)
第二节 相关文献研究综述	(29)
第三章 浙江城镇化与经济发展协调度分析	(43)
第一节 世界城镇化进程及经验	(43)
第二节 浙江省城镇化进程及特点	(47)
第三节 城镇化进程与经济发展水平	(57)
第四节 浙江省城镇化与经济发展协调度分析	(64)
第五节 浙江省城镇化与经济发展灰色关联分析	(74)
第四章 人口城镇化的制度变迁及障碍分析	(77)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相关理论	(77)
第二节 浙江省人口城镇化的现状及问题	(86)
第三节 人口城镇化制度变迁与制度约束	(95)

第五章 产业城镇化的制度变迁及障碍分析	(114)
第一节 产业城镇化相关理论	(114)
第二节 浙江省产业城镇化的现状及问题	(129)
第三节 产业城镇化制度变迁与制度约束	(141)
第六章 土地城镇化的制度变迁及障碍分析	(154)
第一节 土地城镇化相关理论	(154)
第二节 浙江省土地城镇化的现状及问题	(159)
第三节 土地城镇化制度变迁与制度约束	(163)
第七章 社会城镇化的制度变迁及障碍分析	(177)
第一节 社会城镇化相关理论	(177)
第二节 浙江省社会城镇化的现状及问题	(188)
第三节 社会城镇化制度变迁与制度约束	(196)
第八章 制度创新:城镇化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关键	(213)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的制度创新	(213)
第二节 产业城镇化的制度创新	(219)
第三节 土地城镇化的制度创新	(224)
第四节 社会城镇化的制度创新	(230)
参考文献	(237)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一 选题背景

中国城镇化是 21 世纪最令世人瞩目的波澜壮阔的历史性社会结构变革，并在世界城镇化进程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城镇化在理论上是一个古老而又崭新的命题，它是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发生的一种空间集聚现象，是城镇的先进生产力和现代文明不断成长并向农村传播与扩散，最终使农村被城镇“同化”，达到城乡共享现代文明的发展过程。城乡协调发展和城乡二元结构转换是中国城镇化的最高发展目标。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就复杂性和艰难程度而言，我国的城镇化是世界上最前所未有的。城镇化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城镇化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与核心。2011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①历史性地突破 50%，达到 51.27%。伴随着人口迁移以及户籍制度的改革，人口城乡流动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城市文明不断向乡村扩散。2012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为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注入了新的动力。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必须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201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应“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李克强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党

^① 国际上通常用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来表示城镇化水平，用公式表示为：城镇化率 = 城镇人口 / 总人口 × 100%。

的十八大精神，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一文中强调，城镇化“不是简单的人口比例增加和城市面积扩张，更重要的是实现产业结构、就业方式、人居环境、社会保障等一系列由‘乡’到‘城’的重要转变”，并认为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是我国经济增长的巨大引擎。可见，关注和研究我国城镇化发展问题，不仅具有时代性，而且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 研究意义

在城镇化发展的进程中，最突出的现象就是资源的集聚效应，具体体现在人口城镇化、土地城镇化、产业城镇化和社会城镇化四大领域。对于我国城镇化进程中在这四大领域所凸显出来的问题，研究如何通过健全的制度来规范和引导我国城镇化健康有序地发展，是学界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在推进城镇化的实践活动中，由各种经济社会运行规则所构成的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仅影响着四大领域资源集聚的形成与发展，而且决定着整体城镇化发展的水平和速度。“制度提供了人类相互影响的框架，它们建立了构成了一个社会，或更确切地说一种经济秩序的合作与竞争关系。”^① 制度框架约束着人们的选择集，因此，在推进我国城镇化的进程中，制度因素是至关重要的影响因素，必须对制度的作用引起足够的重视。在一定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约束下，制度设计决定了社会个体行为的界域。在一个国家城镇化的进程中，制度能够迟滞或推动一个国家的城镇化进程，如果制度的基本结构有利于人力资源和生产要素向城镇的聚集，则会促进一个国家城市的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然而，在我国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由于“人治”等影响因素的制约，作为社会系统内生的城镇化运行规律并未得到足够尊重，与此相关的制度建设严重滞后。可以说，目前我国城镇化进程中人口城镇化、土地城镇化、产业城镇化和社会城镇化四大领域所出现的不协调和失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制度存在一定的障碍所造成的。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最为迅猛的时期，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系统梳理和研究城镇化进程中所凸显出来的问题及其制度根源，健全推进城镇化的制度保障，提高城镇化质量，科学规划

① [美]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25 页。

城镇的规模和布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工、功能互补、集约发展,并以此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协调运行,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城镇化发展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而现有相关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制度因素作用机理的深入探索,本书以此为切入点,尝试打通城镇化与制度间的关系,以期在相关理论和应用方面的研究中有所突破。

“十一五”时期,浙江省在全国率先作出了走新型城市化道路的战略决策,城乡面貌新变化不断呈现,2011年末城镇化率达到62.3%,居全国各省(区)前列。钱纳里等经济学家认为,当城镇化率比例在20%以下时,被认为是非城镇化;城镇化率低于32%时为工业化准备期;超过32%低于36%为工业化初期阶段;超过36%低于50%为工业化中期阶段;超过50%低于65%为工业化成熟阶段;在工业化后期,即经济稳定增长阶段,城镇化率在65%以上;当比例超过70%时,被称作高度城镇化,此时经济大体处于后工业化阶段。可见浙江省经济已步入工业化成熟阶段,选择浙江省城市化发展的进程作为研究对象,具有显著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的公布,为浙江省城镇未来发展描绘出了新的“蓝图”,提出2020年全省城镇化水平要达到72%。新的发展形势对浙江省的城镇化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制度经济学视角研究如何促进浙江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并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探索符合浙江省省情的城镇化发展道路,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对我国城镇化的建设也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第二节 相关关键性概念

一 城镇化

在我国,“城市化”和“城镇化”术语均被广泛使用。“城镇化”和“城市化”在英文中都是一个词“Urbanization”。“Urbanization”一词,由马克思于1858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谈及城乡分离和城市发展时首次使用,并提出了“现代的历史是乡村城市化,而不像在古代那样,是城市乡村化”的论断。^①西班牙工程师赛达(Serda)在1867年《城市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0页。

的基本理论》一文中亦使用了“Urbanization”的概念。严格来讲，城镇化不是一个国际通行的概念，而是我国自己创造出来的、不符合国际标准的一个“衍生概念”。实际上，“城市化”和“城镇化”二者在我国现阶段所包含的意思基本相同，只是后一术语更强调“镇”的作用而已。就“城镇化”和“城市化”概念的使用而言，中国城市与区域规划学界和地理学界（1982）在中国城镇化道路问题学术讨论会上已明确指出二者为同义语，并建议以“城市化”替代“城镇化”，以避免误解。我国《城市规划法》也明确指出：“本法所指的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把建制镇纳入了城市范畴。因此，城市化应该既包括“市”又包括“镇”。这样从字面来讲，“城镇化”更准确。总体来看，我国的城镇化过程，既有与世界城镇化规律相一致的一面，又有区别于世界城镇化规律特殊的一面。我国的特殊国情决定了我国农村的城镇化，不仅是我国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国家城镇化的基础和“载体”。农民向现有大中城市的转移和集中，是一种较为理想的城镇化方式，但我国特殊的国情条件，决定了农村人口向小城镇的转移和集中将是我国城镇化发展的主流，因此，当前条件下使用“城镇化”这一提法更为贴近我国农村人口非农化的发展实际，更能体现出我国城镇化的独特道路。究竟使用“城镇化”还是使用“城市化”术语，在我国还是存在争议的，笔者认为这其实并不重要，关键是我们要有这样一个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即：既不能把“城市化”片面理解为主要发展大中城市，也不能把“城镇化”片面理解为只发展小城镇。多数学者亦认为“城镇化”和“城市化”实质上是相同的，并无本质区别，可以通用。如辜胜阻认为我国的镇和城市都属于 urban，urbanization 可以译作城市化或城镇化，并无差异。^① 刘传江认为市和镇在经济结构和生活方式方面十分接近，在很多情况下，这二者统称为“城市”，与“农村”或“乡村”相对，因而对城市化的研究中包含了“市”和“镇”。^② 王梦奎认为城市化和城镇化实质上是一样的，都是指大量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城镇化”的“镇”，实际上是作为经济中心的小型“城市”；“城市化”的“城市”，也可以包含现在所说的作为经济中心的“小城镇”；用

① 辜胜阻：《非农化与城镇化理论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 页。

② 刘传江：《中国城市化的制度安排与创新》，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9 页。

“城镇化”的提法，是要注意发挥小城镇的作用，防止一些国家人口涌入大城市所产生的“城市病”。^① 孔凡文认为，城镇化和城市化并无本质差别，二者应该是通用的，只不过城镇化的表述更有针对性，更符合中国实际。^② 本书视“城市”和“城镇”、“城镇化”和“城市化”为同义词，基于我国的特殊国情，主要使用“城镇”和“城镇化”，在引述相关文献时，为不改变原文提法使用“城市”和“城市化”的提法。

城镇是人类文明的标志，是人们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中心，城镇化是人类进步必然要经过的过程。城镇化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国家和地区社会组织程度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城镇化是一个涉及社会、经济与空间等诸多因素的复杂的人口迁移过程，因此，人口学、社会学、经济学和地理学从各自不同的角度给出了城镇化的定义。人口学把城镇化定义为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过程。一是人口集中引起城镇数量的增加，二是每个城镇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最能直接形象地表现城镇化进程的是大量农村人口向城镇地区集中，由“农村人”变为“城镇人”。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说，城镇化是人类生活方式的转变过程，就是农村生活方式转化为城镇生活方式的过程。显然，社会学家强调城镇化是指农村居民在城镇能够享受到城镇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方式的过程，引导农村地区的群众从旧的生活方式中摆脱出来，让更多的农村居民享受城镇文明。地理学则认为城镇化是地域演化的空间过程，包括乡村地域向城镇地域的转化、城镇地域向外扩张和城镇内部地域不断演替的过程。从经济学角度来讲，城镇化就是产业的非农化以及劳动力从业的非农化和社会分工细化过程，即人类生产活动从农业（第一产业）向非农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转换，生产要素向城镇流动集聚的过程。当社会经济处于以农业为中心的阶段时，城镇聚落还不具备产生的条件。城镇的形成和发展就是第二、第三产业产生和发展的过程。^③ 制度经济学认为，城镇化进程中的城镇是由农村演变而来又不

① 王梦奎：《通过“三化”促进“三农”问题的解决》，《中国经济时报》2003年9月18日。

② 孔凡文：《中国城镇化发展速度与质量问题的研究》，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研究报告，2006年。

③ 纪良纲、陈晓永等：《城市化与产业集聚互动发展研究》，冶金工业出版社2005年版，第10—11页。

同于农村的人口聚居及其活动方式的制度安排。农村是以农业为基础产业、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以个体劳动为基本劳动方式、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相对封闭、分散的聚居制度。近现代城镇是以非农业为基本产业、以组织性的集体劳动为主要劳动形式、以业缘关系为纽带的开放、集中的聚居制度。人类社会城镇化的过程就是人类聚居制度安排由前一种形式逐步向后一种形式变迁的过程。^①

综合上述不同学科的观点,可以得出:城镇化就是农业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导致人口向城镇集中;农业活动转化为非农业活动,导致非农产业发展的经济要素向城市集聚;农村地域转化为城镇地域,导致城镇地域景观不断扩大;农村生活方式转化为城镇生活方式,导致城镇生活方式和制度环境不断扩展和强化的过程。可见,尽管不同学科对城镇化的解释不尽相同,但城镇化作为一个社会经济的转化过程,无疑包括人口流动、地域景观、经济领域、社会文化等诸方面的内涵,而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化内涵也在发生着变化。纵观各学科对城镇化的不同理解,概括起来城镇化的内涵包括:

第一,人口城镇化,即人口由农村向城镇集中,城镇人口数目不断增加,城镇人口占总人口中的比例逐渐提高,就业人口越来越向非农产业集中的过程。人是社会活动的主体,也是城镇的核心。城镇人口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绝不是偶然的,而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城镇人口不断增多是城镇化进程最明显的结果。人口城镇化是城镇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和衡量标准,也是城镇化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许多学者把对人口城镇化的研究作为研究城镇化的突破口和主要内容。在城镇产生以前,人类全部聚居在村落,这个阶段城镇化无从发生和发展。城镇产生之后一直到产业革命这个漫长的时期内,城镇人口增长非常缓慢,世界城镇人口比重也一直保持在很低的水平上,直到产业革命前夕的1800年,世界城镇人口比重仅仅为5.1%,1850年也仅为6.3%。严格地讲,这个时期也没有真正城镇化的产生和发展。但是18世纪中叶产业革命以来,随着经济尤其是第二、三产业的发展,人类社会经济活动越来越向城镇集中,大量乡村人口加速向城镇转移,世界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城镇人口比重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开始启动并大大加快,一

^① 靖学青:《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化与城市体系》,文汇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直持续至今。

第二，土地城镇化，即非城镇地域逐渐转化为具有以集中和高密度为主要特征的城镇性地域的过程，亦可称为地域城镇化。城镇和乡村有着性质和形态都截然不同的地域景观，因此城镇化最直观的表现就是地域景观的变化。一个城镇有许多次级地区，如商业中心、工业区、居住区等，每个次级区域通过交通和通讯设施联结在一起，相互作用，相互影响，逐渐形成一个整合的空间联合体。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城镇地域不断扩展，形成更多的居住、商业或工业区，使原来的农村地域逐渐转化为城镇区域或卫星城镇，甚而形成新的城镇。可见，土地城镇化表现就是农村地域向城镇地域的转变、城镇地域的升级、农村景观向城镇景观的转化过程。土地城镇化是城镇化的载体，城镇化水平的推进必然会在空间上体现出来，包括区域内土地利用景观的变化、内城的更新、外城的蔓延和郊区城镇化等多种增长方式。土地城镇化大致可以归纳为两个层次：一是乡村地域转变为城镇地域，表现为城镇向邻近地区蔓延和在乡村地区产生出新的城镇；二是已有城镇由一般地域转变为城镇性状更为突出的地域，例如建筑物及其质量更加密集和高档，人流更加稠密，就业和经济活动方式更加多元化，等等。

第三，产业城镇化，即各种非农产业发展的经济要素向城市集聚的过程，亦可称之为经济城镇化。包括农村剩余劳动力、投资及其技术、生产能力向城镇集聚，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的转移，其结果是产值结构和就业结构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广泛转移，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并充满活力。城镇化发展离不开经济的发展，城镇化与经济的发展是密不可分、互为因果的关系。从城镇化发展的根本动力来说，农业发展是城镇化的初始动力，工业化是城镇化发展的根本动力，第三产业是城镇化的后续动力。^① 非农产业并不是一开始就诞生在城镇，在传统的农业社会，手工业者一般都散居于乡村。改革前的社队企业和改革后的乡镇企业也散布于广阔的乡村地区。这都不能算作城镇化。只有非农产业大规模发展，并且不断集中于城镇，才是真正的城镇化。从世界范围来看，产业革命以来的城镇化现象就是伴随着人口向城镇集聚的同时，非农

① 钟春艳：《统筹城乡发展中北京郊区城镇化研究——以密云县为例》，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博士后研究报告，2009年，第11页。

产业也向城镇集中分布,产业的城镇化基本上与人口的城镇化是同步的。有的学者甚至认为,人口城镇化是产业向城镇集中的结果,因为人口城镇化是由于城镇中能够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和比乡村更先进的生活条件,而创造就业机会和生活条件的因素在于第二和第三产业在空间上向城镇集中。

第四,社会城镇化,即传统落后的乡村社会转变为现代先进的城镇社会的自然历史过程。也就是从农村生活方式向城镇生活方式转变,城镇文化和城镇价值观念成为主体,并不断向农村扩散的过程。随着人们社会身份、职业、社会角色的变化,人们的行为方式、思想观念、道德意识、社会交往、受教育程度、生活习惯、综合素质等方面出现进步与改善。相对人口、经济活动等城镇化因素,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更为深刻,难度也更大。城镇和农村是两个显然不同的社会地域,二者在居民行为和生活方式、社会文化形态和组织形式、制度环境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差别。在城镇化过程中,农村社会地域将不断转化为城镇社会地域,城镇各种社会生活的组成因素(包括生活方式、组织形式和制度环境等)都向农村扩散。城镇化的发展具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现有城镇规模的扩大,即城镇郊区化和城镇空间扩展;另一种是新城镇的出现,即乡村地区城镇化。这两种方式都伴随着城镇文化形态、生活方式、组织形式和制度环境的扩散。

二 经济发展

经济增长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的产品(或产值)和劳务总量的产出增长,它反映的是国民经济的量的变化,通常采用 GDP(国内生产总值)总量、GDP 增长率和人均 GDP 三个指标来表示。经济增长着重强调经济总量的扩张,包括经济规模数量上的扩大、生产中的更高生产效率、物质财富增加和人们经济水准的提高。从最为一般的意义上来说,经济增长就是“一国生产的商品和劳务总量的增加”。萨缪尔森将经济增长定义为“一个国家潜在的国民产量,或者,潜在的实际 GNP 的扩展。我们可以把经济增长看作是生产可能性边缘时间向外推移”。库兹涅茨给出了经济增长的更为全面的定义:“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可以定义为给居民提供种类日益繁多的经济产品的能力的长期上升。”每种定义对于具体的研究问题都有其优越性。如果要研究一国经济实力的变化,那么实际总产出的增长就具有重要性。如果要研究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经

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那么人均实际产出的增长就具有决定意义。经济增长方式即通过生产要素投入的变化,包括生产要素数量增加、质量改善和组合优化来实现经济增长的方式。

经济发展除包含经济增长的内容外,还包括经济结构方面的变化,如产业结构、就业结构、收入结构、消费结构、人口结构的变化等。此外,经济发展还包括生态平衡的保持、环境质量的提高、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生活状况的改善以及贫困落后状态的减少和消除等一系列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质的变化。可见,经济发展不仅仅指国内生产总值或人均收入持续、稳定的增长,而且包含经济结构、社会制度结构以及文化结构的全面提升和进步。发展必须是一个既包括经济增长、不平等缩小、贫困根除,又包括社会结构、国民观念和国家制度等的变化过程。通过这种变化,整个社会系统应能更好地满足系统内的个人和社会集团的多种多样的基本需求和愿望,使大家普遍觉得原来不满意的生活条件已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都向更好一些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条件转变。经济发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度量: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经济结构的演进(产业结构、管理方式、经营组织、职工结构、城乡人口比重等);生活水平的提高、收入分配状况的改善;人民群众得到实惠,人民参与发展的程度提高。经济发展是一个多维的概念,体现的不仅是人均收入和经济增长率,而且还包括其他方面的进步:人均寿命的提高、成人识字率的提高、贫困人口减少、广泛的医疗和保健服务等,人均收入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与发展在概念上是有区别的^①。例如,联合国发展计划署(UNDP)建立的各国人发展指数(HDI)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出生时的预期寿命、社会教育水平和人均收入。但发展经济学的相关研究也发现,人均收入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与经济发展指标高度相关,再没有一个比人均收入更好的经济指标能够直接抓住经济发展过程的复杂本质了。^②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的经济增长改善了大多数中国人的生活质量,因此本书对经济发展的研究并不局限于人均收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等这种狭义的经济增长指标上。

经济发展的内涵比经济增长更广泛、深刻,它强调经济系统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变化,是一个量变和质变相统一的概

① [美] 德布拉吉·瑞:《发展经济学》,陶然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6页。

② 同上书,第25—28页。

念,不仅包含生产要素投入变化,而且包括发展的动力、结构、质量、效率、就业、分配、消费、生态和环境等因素,涵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各个方面。经济发展包含经济增长,但经济增长不一定包含经济发展。经济发展不仅重视经济规模扩大和效率提高,更强调经济系统的协调性、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发展成果的共享性。^①

三 制度创新

不同学者对从经济学角度理解“制度”的定义有着不同的看法。凡勃伦将制度理解为“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或者是一种“被习惯化和被人广泛接受”的自然习俗。^②康芒斯则认为,制度就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在他看来,集体行动的种类和范围甚广,从无组织的习俗到许多有组织的“运营机构”,如家庭、公司、控股公司、同业协会、工会、联邦储备银行以及国家。集体行动又是同所谓业务规则密切相关的,后者告诉个人能够、应该、必须做什么,或是相反。^③诺思认为,制度“可以看作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决定人们相互关系的系列约束”、“制度是由非正式约束(道德的约束、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和正式的法规(宪法、法令、产权)组成”。^④舒尔茨把制度定义为一种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的规则。^⑤拉坦也将制度定义为一套行为规则,它们被用于支配特定的行为模式与相互关系。^⑥规范地讲,制度就是指社会中一系列人为设定的行为规则,为一个共同体所共有,并总是依靠某种惩罚而得到贯彻。没有惩罚的制度是无效的。只有运用惩罚,才能使个人的行为变得更可预见。带有惩罚的规则创立起一定程度的秩序,将人们的行为导入可合理预

① 田钊平:《制度变迁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研究》,经济科学出版2012年版,第9—10页。

② [美]凡勃伦:《有闲阶级论》,蔡受百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28页。

③ [美]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于树生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87—89页。

④ [美]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3页。

⑤ [美]舒尔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引自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陈昕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3页。

⑥ [美]拉坦:《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引自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陈昕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9页。